

· 司法 · 执法文化 ·

统计学视角下的近代女性教育与女性犯罪研究*

艾晶 张洪阳**

摘要:近代社会,由于不良家庭及学校教育“精英化”“畸形性”等的影响,使得多数女性没能避免因此而犯罪的危险,表现在犯罪统计中,女性犯罪者中以无教育和少教育者为最多。

关键词:统计学视角;犯罪统计;近代女性教育;女性犯罪

目 次

- 一、女性教育及存在的问题
 - (一)女性学校教育概况
 - (二)存在的问题
- 二、近代女性犯罪的教育因素分析
- 三、教育缺失促发女性犯罪
 - (一)女权运动被束之高阁
 - (二)女性生存条件恶化
- 四、结语

在清末以前,“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一直牢牢束缚着女性的身心,即使有个别女性接受了一些教育,也无非是以封建的贤妻良母为范本。到了近代,社会的发展使人们逐渐认识到了女性教育的重要性。很多人从强国保种的目的出发,也认为非振兴女学不可;同时一些女权运动者们也认为女子地位的低下与女子“不知学”有着极大的关系,因此要使她们摆脱对男性的依赖,养成自立的人格,只有让女子接受教育,学会独立生活的本领才能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①有的妇女提倡女子教育不遗余力,甚至牺牲生命亦在所不

*本文为2013年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近代女犯的收禁问题及其改良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13YJCZH001;2014年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近代东北乡村社会变迁与女性犯罪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14M550956;2014年辽宁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统计视角下的近代女性犯罪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WR2014008。

**艾晶,女,辽宁铁岭人,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博士后,主要从事女性社会学及历史社会学研究;张洪阳,沈阳师范大学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应用统计学。

^①林吉玲:《20世纪中国女性发展史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1页。

惜。由此,女性教育受到了一定的重视,但在当时因受不良家庭及学校教育的“精英化”和教育内容的“畸形性”等的影响,多数女性仍然没能避免因此而犯罪的危险。

一、女性教育及存在的问题

在近代的家庭里,教育基本不受重视。特别是在下层社会,情况尤其恶劣,家庭成员的不良行为及周围人的生活方式很多时候就成为女性模仿的对象而没有任何道德观念的约束。对于女性来说,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要在家庭中心度过,因此不良的家庭环境自然成为影响其行为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近代中国多数的家庭里,对女性的道德教育和性教育都不是很重视,这成为女性自身堕落的一个原因。而于学校教育,也由于条件所限,没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一) 女性学校教育概况

近代以来,从最早的清末《女学报》开始,便以“提倡女学”相号召。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女学渐兴,外国传教士最早在中国倡办女学。戊戌变法时代,维新人士更是将振兴女学作为改革之重要项目,以兴女学为起点,开始了近代女子教育观念的更新。^①同时,清末女性也获得了被派出国留学的机会。于是一些逐步走上社会,并接受新式教育的女性,开始向旧社会挑战。她们或提倡男女平权,或投身革命运动,一部分女性开始以自己的力量来改变自身的命运。^②辛亥革命前后,革命派更是大力提倡女子教育。孙中山很明确地指出,要把妇女教育成为与男性一样能反抗压迫、争取独立自由、品质高尚、具有自食其力本领的人;只有掌握文化科学知识,妇女才能获得经济和政治地位,实现男女平等。由此,女子学校出现了一定的规模,受教育人数逐渐增多。到1912年,据统计女学生总数达141 130人;1916年,受中等教育的女子有8005人,受初等教育的女子有164 719人(四川、贵州、广西缺)。^③即使偏远的黑龙江省,到1915年,也有20余县建立了60所女子中学、300余所县里女子小学、100余所私立女子小学,达到了县县有女校的程度。文化教育发达的江、浙、京、津一带则更是长足进步。^④这一时期的女性教育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详见下两表:

表1 1912~1916年全国男女学生总数对比表^⑤

时间(年)	男生数(人)	女生数(人)	女生占全数的百分比(%)
1912	2 792 257	141 130	4.8
1913	3 476 242	166 964	4.6
1914	3 898 065	177 273	4.3
1915	4 113 302	180 949	4.4
1916	3 801 730	172 724	4.5

①林吉玲:《20世纪中国女性发展史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4页。

②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46页。

③赵连跃:“从清末民初婚姻家庭的新变化看妇女地位的变迁”,载《广西左右江师专学报》2000年第4期。

④陈文联:《五四时期妇女解放运动思潮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02届博士论文。

⑤整理自张茂梅:《试论清末民初中国妇女的法律地位(1901~1926)》,广西师范大学2001届硕士论文。

表2 1912~1916年各省男女学生所占比例对比表^①

省份	男(最多)	男(最少)	女(最多)	女(最少)	省份	男(最多)	男(最少)	女(最多)	女(最少)
京畿	30%	14%	9%	7%	湖南	26%	14%	19%	15%
直隶	29%	14%	25%	15%	陕西	19%	10%	13%	8%
奉天	33%	18%	15%	13%	吉林	45%	25%	10%	6%
河南	24%	12%	20%	11%	黑龙江	28%	17%	10%	6%
山西	23%	12%	13%	8%	山东	25%	17%	26%	14%
江苏	53%	23%	35%	28%	甘肃	22%	14%	21%	9%
安徽	24%	16%	21%	16%	新疆	40%	26%	22%	14%
江西	25%	15%	15%	9%	四川	47%	14%	14%	9%
福建	37%	21%	22%	12%	广东	46%	29%	72%	18%
浙江	28%	17%	24%	14%	广西	45%	23%	25%	14%
湖北	32%	15%	20%	12%	云南	33%	11%	7%	6%
贵州	16%	11%	7%	6%	热河	21%	18%	7%	6%
察哈尔	21%	15%	8%	5%	绥远	25%	11%	8%	5%

而在1918~1919年,初等小学女生达190882人,占人口总数的4.3%,高等小学女生达24744人,占总数的5.5%。^② 尽管受教育的人数有限,女校不授高深知识(国立女子大学到1918年才成立),且男女不能同校(实际上“五四”后大学才开女禁),但却使受教育的妇女走出家庭,接触社会,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提高了独立能力。更重要的是,女性的觉悟提高了,逐渐了解自己受苦受难的根源,认识到婚姻幸福和男女平权的重要性,从而更勇敢地走自己的路。特别是这一时期知识女性的出现和其在家庭、社会中的活跃不失为清末民初的一大风景。^③

虽然近代的女学教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但却未能达到真正让女性独立的目的,尤其是该时期封建政权的性质也使得所谓的女子教育并未收到预期的效果。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上所列的数据可以看出,当时女学生的数量还不是很多,特别是和男性相比,就更少。据1918、1919两年教育部调查的结果,各省区初等学生总数为4842638人,其中男生占4634501人,而女生仅为217137人,拿总数来比较,女生竟不足百分之一。^④ 另据1919年教育部的调查,京师和京兆区域内初等教育方面,女校不过88所(包括公立和私立的),女生供给不过4200余人,“以首都之地,中外观瞻所系,教育中枢所在,

^①整理自《商务公报》1919年3月5日第4版。

^②整理自戴伟:《中国婚姻性爱史稿》,东方出版社1992年版,第358页。

^③赵连跃:“从清末民初婚姻家庭的新变化看妇女地位的变迁”,载《广西左右江师专学报》2000年第4期。

^④整理自杨东莼:“评中国十九年来的妇女运动”,载《妇女杂志》17卷1号,1931年,第12~13页。

而女子教育乃幼稚于此极,可胜浩叹”。^①另据《中国教育统计概览》载,1919年以前公立女子中学全国只有9所,女子职业学校也寥寥无几。这表明要使女子取得与男子同样受教育的机会,还需要不懈地斗争。^②

就教育的内容来看,也是以贤妻良母主义为主。特别是近代社会虽然使女性有了一定的教育权利,但却限制其接受高等教育,而且通俗传统女教,也以家政教育为主。妇女受教育的目的也只限于培养贤妻良母和一些教师而已,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仍旧被否定。因此女子教育“只为父母教成个好女儿,为丈夫教成个好妻子,没有存心替社会教出一个女子(人)”。^③特别是袁世凯上台后,对妇女运动更是采取否定的态度。1914年民国教育总长汤化龙重申:“余对于女子之教育方针,则在使其将来足为贤妻良母,可以维持家庭而已。”^④从而将民国初年孙中山、蔡元培制定的教育发展规划以及女子教育的方针全盘否定,而且教育部还明令取缔所有私立女子法政学校,一场轰轰烈烈的妇女教育运动遂告失败。基于以上,有人指出,女性之所以犯罪,其原因有三:受不良教育的影响;受环境的压迫;受坏人的引诱。^⑤

二、近代女性犯罪的教育因素分析

受教育状况与犯罪有一定的关系,仅以1914~1919年的犯罪统计为例,便可以看出犯罪者中以无教育者为多,特别是在女犯中所占比例尤大。详见下列图表:

表3 1914~1919年女性被告人的教育情况^⑥

年份 (年)	被告 人数 (人)	教育程度					
		受高等教 育者(人)	受中等教 育者(人)	受普通教 育者(人)	能识字写 字者(人)	全无教 育者(人)	未详 (人)
1914	4119	—	—	9	127	3583	400
1915	5481	1	1	21	146	4868	444
1916	4003	1	1	7	86	3706	202
1917	4137	—	11	57	359	3360	350
1918	3420	1	7	32	80	2953	347
1919	3936	—	—	2	87	3392	455
合计	25 096	3	20	128	885	21 862	2198
百分 比(%)	100	0.01	0.08	0.51	3.53	87.11	8.76

①佩韦:“妇女解放问题的建设方面”,载《妇女杂志》1920年第6期。

②林吉玲:《20世纪中国女性发展史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6页。

③宋化殷:“北京妇女之生活”,载《妇女杂志》1926年第10期。

④严景耀:“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载《社会学界》1928年第2期。

⑤“通议”,载《教育杂志》1914年第6期。

⑥整理自“审判衙门别被告人人数及犯时教育程度表”,1914~1919年《司法部刑事统计》,司法部总务科第五厅编纂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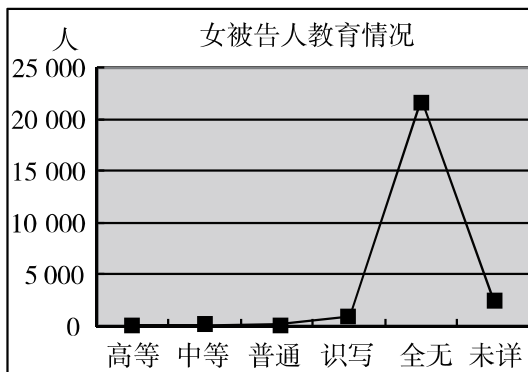


图1 女性被告人教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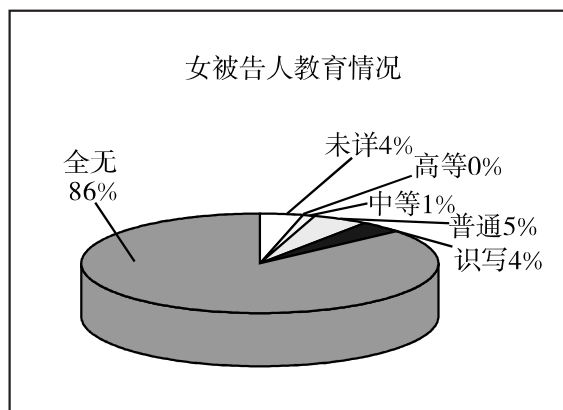


图2 女性被告人所受教育情况比例

由此,女性犯罪者中以无教育为最多,所占比例为86%;其次为受普通教育者和能识字者,分别约占5%和4%;而接受中高等教育的人数很少,所占比例仅为1%。对于男性来说,也以全无教育者为最多,所占比例为64%;其次为能识字者,约占26%;然后为受普通教育者,约占5%;而接受中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也很小,约为1%。因各年的情形相差不多,我们再以1918年为例分析一下受教育程度与罪名的关系,以犯罪人数最多的罪名为例,整理如下表:

表4 1918年女犯受教育程度与罪名的关系^①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普通教育者	能识字写字者	全无教育者	未详
女	奸非及重婚	杀伤	略诱及和诱	鸦片烟	鸦片烟	鸦片烟
人数比例	0.3%	2%	4%	2%	99%	14%

于表4中可以得出所受教育水平的高低与罪名的轻重成反比的特点,因而可以说所受教育过少是多数犯罪者犯案的原因之一。特别是对于女性来说,因受教育过少,很多时候更容易感染不良的嗜好;同时因缺乏教育,很难在社会上谋到一定的职位而容易走向犯罪。因此严景耀指出:“缺乏教育——尤其是职业教育——既不能适应社会,供给社会需要,势必不能得到相当职业,或因缺乏知识而不能谋更大的职业,致劳力不足以自给,于是因贫穷而有犯罪的危险。”^②教育缺乏不一定是犯罪原因之一,不过当其他情形,如贫穷等因素形成犯罪的趋向以后,无知可以增加犯罪的可能性。因此学者周叔昭指出教育与犯罪的双重关系:“1. 凡有机会受教育者多具有相当的经济能力,教育机会的缺乏也是贫穷的一种表现;2. 教育造就如果对人们的行为有相当的制裁,则教育缺乏可以直接引起犯罪发生。”^③统计中所示的无教育或少教育者犯罪的高比例,便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①整理自“罪名别及及时教育状况表”,1914~1919年《司法部刑事统计》。

^②严景耀:“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载《社会学界》1928年第2期。

^③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载《社会学界》1932年第6期。

三、教育缺失促发女性犯罪

(一) 女权运动被束之高阁

近代以来,女权运动兴起,妇女解放的声浪很高,但因教育的不普及,使得多数女性的生存状况并没有发生多大变化,传统的女学观念仍然成为广大妇女的人生哲学。到了民初,袁世凯政府对女性身心的束缚及对女子教育的打压更是让女性恢复到了以前被压迫的状态之中。而且即使是那些接受了教育的女性,也因教育内容的畸形性而没能使其摆脱依附的地位,甚至因盲目反抗而付出惨重代价。

此际,因为教育的缺乏,很多女性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地位上的不平等,还是过着以前那种男尊女卑的生活,仍然屈从于家庭生活,顺从她们的丈夫,无论在物质上还是精神上都显现出很强的依赖性。同时,因教育的缺乏,有的女性悍泼乖戾,扰乱家庭;有的则愚昧无知,为人所惑。知识的不平等,可以说是一切不平等的根源。妇女没有职业,或不能得到经济的独立,是由于教育;性道德的二重性,其歧别也由于妇女本身没有教育。

(二) 女性生存条件恶化

当时的环境将女性推向了社会,但因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的缺乏往往令其难以在社会上立足。即使那些有幸接受了教育的女性,也因教育内容的关系而很少能较好地服务于社会,所谓的教育并没有增加其生存的能力。这种情况下,部分女性便不得不靠犯罪来维持最基本的生活。即使女性在社会上谋到了一定的职业,也多是一些工资低廉、待遇低下的女工、女佣之类的行业。而且因为所受教育过少,女性很少能在技能上或业务上有较大的提高,有的则容易与雇主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冲突,甚至触犯当时的法律。

未受教育者对于适应社会环境的能力既差,对于法律及道德观念又缺乏,对于自身情感的冲动不能有适当的控制,间接地成了犯罪的根源。而且由于所受教育太少,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获取谋生的机会显然也要少得多。特别是当时下层社会的民众,迫于生计往往降低了道德门槛,这一现象在一些社会的边缘人群当中尤其突出,如城市的贫民区、难民聚居区和游民等,严酷恶劣的生存环境使之根本无暇传延传统的道德理念,亦无从让妇女受到正式的教育,而整个的世风却日趋开化甚至腐化,这就使这些群体当中的妇女更少道德和良知的顾忌,因而在这一时期的犯罪主体中,女性所占的比例是较高的。

四、结 语

由这一时期的犯罪统计可以看出,受过教育的女子在女性犯罪中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可知所谓的教育并没能改变她们实际的生活状况。而对于更多的女性来说,学校教育更是遥不可及,当经济的压力、婚姻家庭的痛苦等不良因素一齐袭来时,她们便容易走向犯罪。因此有人指出:“在妇女方面,虽经辛亥革命,民八学生运动,思想上发生了极其巨大的变易,渐倾向于独立自由平等的要求,终因过去积习太深,受教育太少,政府对于女子教育方针没有积极求彻底解放的政策,致使大多数女子仍陷于畸形的社会状

况之下,进退无由。在这般状况下的女子受男子玩弄的机会既多,使得社会上所表现的两性关系的形态愈加混杂。”^①近代以来很多的家庭也并没有给女性提供一个很好的生活环境,特别是良好家庭教育的缺乏,更增加了女性犯罪的危险。虽然当时女权运动兴起,妇女解放的呼声也很高,但多数女性的境遇却没能得到改善;现实生活中男女不平等的实际状况,也让所谓的妇女运动显得苍白无力;而妇女解放也没能给女性指出一条正确的行之有效的道路,使得部分女性即使本身意识到了不平等的地位也不知该如何努力,有时便会因盲目反抗而走向犯罪。

[责任编辑:张田田]

法史问答录

问曰:王老师,在清代,妓女能够豁免“无夫奸”这个罪名,有没有什么法理依据?

答曰:妓女是专职“性工作者”,不应该涉及“无夫奸”这一罪名。没有听说清代搞过什么“扫黄打非”。从《大清律例》讲,其中没有对“无夫奸”单独设立罪名,只是“和奸”条规定:“凡和奸,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奸者,(注:有夫、无夫。)杖一百。”也就是说,一般通奸,有夫者重于无夫者。刁奸则同。而从清代的司法实践中看,国家机关不过于介入通奸案的审理,非本夫或本家人“捉奸在床”,一般不予受理。而是由家族依“家法”处置。

《大清律例》中有关嫖娼罪的规定在卷三三《刑律·犯奸门·官吏宿娼条》:“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挟妓饮酒,亦坐此律。”“若官吏子孙应袭荫宿娼者,罪亦如之。”也就是说,对在职官吏及“官二代”犯嫖宿者加以杖罚,而平民百姓则无此罪名。同时妓女也没有什么卖淫罪,更谈不上“无夫奸”的罪名了。(王宏治)

^①李峙山:“适于现社会的三种妇女”,载《妇女共鸣》1932年第5期。